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79號

原告 凱欣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素卿

訴訟代理人 周福珊律師（欠委任狀）

被告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承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4,463,96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9,3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游曉婷